

199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

立法會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在第 2(2)(b) 條中，廢除 "或 (3)" 而代以 "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3(3)";

(b) 在第 7(1) 條中，廢除 "(地產代理協議除外)" 而代以 "(並非地產代理協議者)";

(c) 廢除第 13(3) 條而代以——

"(3) 為避免在任何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或租契中在身分方面有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賣方的姓名或名稱正確，如賣方屬一名個人，則該等步驟可包括向賣方收取一份《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副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d) 在附表中，廢除表格 1 至 6 而代以——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1999年6月30日